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
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和第 200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0/150。



人权委员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所作的关于从加沙撤出犹太定居者和部队的决定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人们对加沙的此种集中关注使以色列得以在几乎不受任何批评的情况下，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构筑隔离墙，扩展定居点以及把耶路撒冷非巴勒斯坦化。

尽管以色列撤离加沙的最终规模和后果无法确定，但似乎很明显的是，由于以色列继续控制着加沙的边界，加沙将继续是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被占领土。从加沙撤离犹太定居者将导致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殖民化，但它不会导致占领的结束。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认为，目前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构筑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因此，国际法院认为，此隔离墙应停止建造，而且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已建造的隔离墙应予拆除。以色列政府拒不理会这一咨询意见，而且仍继续建造隔离墙。

隔离墙严重影响到生活在隔离墙一带的巴勒斯坦人。成千上万人因为这堵墙而与其农地隔离，无法获许进入其土地。即便是那些已获得通行许可的人也常常发现隔离墙内的大门不按时打开。结果，巴勒斯坦人逐渐地离开了他们代代生活的土地和家园。

西岸地区的大部分犹太定居者现在都居住在绿线（以色列与被占领土之间的公认边界）和隔离墙之间。此外，这个被称作“封闭区”的地区内的现有定居点正在不断扩大，新的定居点不断建造。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国防军给予的支持使定居者胆子更大，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更加放肆，而且定居者的暴力行为正在增多。

隔离墙的构建方式、“封闭区”内的非巴勒斯坦化以及定居点的扩大，都非常清楚地表明，修建隔离墙的意图是要将其作为以色列国的边界，“封闭区”的土地将被兼并。

以色列已开始在耶路撒冷作重大改变，以使该城市更加犹太化。东耶路撒冷内的犹太定居点正在扩大，而且现在正在实施计划，要把耶路撒冷与人口为 35 000 人的 Ma'aleh Adumim 定居点连接起来，这实际上将把西岸切割成两半。犹太定居点的存在和拆毁房屋的行为正在破坏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完整性。目前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市区的大约 5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已由于隔离墙的修建而转到西岸。这些变化的明显目的是消除东耶路撒冷是一个巴勒斯坦实体，因而可以成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的任何印象。

国际社会已经宣布，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而且有必要建立一个在和平与安全环境中与以色列并存的巴勒斯坦国。如果没有一个像样的巴勒斯坦领土，那么这一远景是不可能实现的。隔离墙的构建、定居点的扩大以及耶路撒冷的非巴勒斯坦化威胁到巴勒斯坦国的存在可能。

对被占领土的占领继续导致发生重大的侵犯人权行为。大约有 8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据称他们所受待遇远远低于国际公认的标准。600 多个军事检查站严重破坏了行动自由。社会和经济权利遭到侵犯。巴勒斯坦居民中有四分之一失业，有一半居民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以下。保健和教育服务受到影响，巴勒斯坦人在获得安全用水方面也遇到严重困难。以色列国防军前几年拆毁房屋的行为导致住房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妇女由于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而遭受极端严重的苦难。

2004 年，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仅宣布修建隔离墙的行为是非法的，而且也宣布以色列对被占领土行政管理的许多具体做法是非法的。大会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中对这项咨询意见表示赞同。自那以来，国际社会基本上没有作出努力来迫使以色列履行国际法院所阐述的其法律义务。由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组成的四方似乎更愿意按照所谓的路线图，与以色列进行谈判，丝毫不考虑上述咨询意见。路线图中似乎打算接受修建在被占领土内的几段隔离墙，并把被占领土内的主要犹太定居点列入以色列领土。这一做法使联合国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因为它显然不能成为无视其本组织司法机关咨询意见而进行的谈判的参与方。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5
二. 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3-4	5
三. 加沙	5-11	6
四. 围墙	12-20	7
A. 定居点与围墙	21-26	10
B. 定居者的暴力	27	11
五. 耶路撒冷	28-35	11
六. 围墙、定居点与自决	36-37	12
七. 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38	13
A. 人身自由	39-40	13
B. 行动自由	41-42	13
C. 对妇女的歧视	43	14
D. 人道主义危机	44-48	14
E. 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	49	15
八. 死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50	15
九. 被占领土和国际社会	51-57	16

一. 引言

1. 2005年2月8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举行会晤,就停火达成协议。根据此协议,巴勒斯坦同意停止针对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以色列同意停止针对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军事活动。这使人们产生希望,认为和平终将导致举行谈判,进而建立巴勒斯坦国。在过去六个月里,当地维持着一种不稳定的和平。以色列境内的携弹自杀爆炸并没有停止:2月25日,在特拉维夫发生了一起携弹自杀爆炸事件,导致四人丧生,50人受伤;7月12日,在尼塔尼亚也发生了一起携弹自杀爆炸事件,有五人丧生,90人受伤。巴勒斯坦非国家行动者针对以色列目标发动了200多次攻击,但没有造成多少伤亡。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也一直持续:有7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国防军打死;500多人受伤;定点暗杀行动已恢复进行。以色列国防军2000多次侵入巴勒斯坦居民中心。在此期间,各方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以色列定居者撤离加沙。此事在以色列社会中造成了重大分裂,当然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大关注。然而,各方对此事的关注却影响人们对西岸发生的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注意。尽管根据瑞士2005年6月30日作为《日内瓦四公约》交存国向大会递交的报告,“绝大多数国家重申,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已确定了对有关各方适用的法律及[《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各方的义务,对此无可置疑”(A/ES-10/304,附件,第22段),但大会2004年7月20日第ES-10/15号决议确认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忽视。这使以色列能够在巴勒斯坦领土构建隔离墙,扩大定居点以及使耶路撒冷非巴勒斯坦化。本报告将主要侧重于这些问题。

2. 本报告中采用“隔离墙”一词,而不使用“屏障”和“围栏”等较中性的词。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谨慎而特别地使用了“隔离墙”一词,而不是“屏障”和“围栏”(见A/ES-10/273和Corr.1)。报告员认为没有理由不继续采用此措辞。

二. 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3. 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6月26日至7月3日访问了被占领土。他访问了加沙,在那里,他走访了Karni过境点,看到了加沙国际机场所受的破坏。报告员访问了加沙与埃及之间拉法过境点的巴勒斯坦一侧,在那里遇到了一车返乡的加沙居民,他们在埃及一侧边境顶着烈日,等了三四天,因为以色列移民官员的办事速度非常慢。(B' Tselem在最近一个题为“一座大监狱”的出版物中,描述以色列官员在拉法检查站对待加沙居民的方式是“武断和不当的”。)在加沙,特别报告员会晤了联合国机构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个人。

4. 特别报告员随后访问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他访问了拉马拉、希布伦、耶路撒冷和伯利恒。他还访问了盖勒吉利耶(Jayyous)、图勒凯尔姆(Ras)、希

布伦 (Imneizel)、耶路撒冷 (Beit Surik、Beit Dukku、Anata、Abu-Dis、A-Ram、Kalandiya) 和伯利恒 (An Nu'man) 等地区隔离墙附近的社区。他会见了受到希布伦、At Tuwani, 伯利恒和耶路撒冷地区受定居点影响的社区。在耶路撒冷, 报告员访问了 Silwan, 那里有 88 所住房被勒令拆毁。在这一部分的访问过程中,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国机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一些个人, 其中许多人都亲身遭受隔离墙和定居点的修建所造成的后果。

三. 加沙

5. 在编写报告时, 加沙的局势非常不稳。总数大约 8 000 到 9 000 人的反撤离定居者团体以暴力方式与以色列国防军对峙。与此同时, 巴勒斯坦好战分子向邻近的以色列和犹太定居点发射火箭, 并且暴力对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定居者的撤离计划于 8 月中旬到九月中旬进行, 看来此一撤离注定会伴随着进一步的暴力。

6. 这种极不稳定的局势很可能导致需要编写本报告的增编。现阶段只可能就撤离过程和加沙未来地位提出问题。

7. 关于撤离的具体细节, 存在着重大的不确定性。尽管人们可以理解以色列国防军为了实施撤离, 需要有某种程度的出其不意, 但这种不确定性所产生的后果对巴勒斯坦人有着严重的影响。此一撤离非常有可能导致道路交通和行动自由出现中断, 这反过来又会给提供粮食, 前往医院、学校和就业场所带来严重影响。在此情况下, 很难理解为什么以色列政府没有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定计划, 避免巴勒斯坦社区在为期一个月的撤离期间出现人道主义灾难。此外还有人担心, 定居点附近的未爆弹药和地雷以及计划拆毁的一些定居点房屋中石棉材料的存在, 都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8. 加沙的未来地位是不明确的。由于以色列将继续对加沙实施控制, 联合国似乎不大可能在撤离完成后发表声明, 宣布以色列对加沙的占领结束。此外, 根据《奥斯陆协定》, 西岸和加沙构成“单一的领土单位”, 如果在没有解决对西岸的持续占领的情况下发表声明说, 对加沙占领已经结束, 那将是不可理解的。以色列对于加沙未来的计划或意图极不明确。在编写本报告时,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于以色列将实行何种确切形式的控制以及在与外部世界和西岸的关系上能允许加沙有多大的自由, 仍然有疑问。以色列声称, 如果埃及准备在其边界一侧进行巡逻, 那么它将放弃对加沙与埃及之间菲拉德尔菲通道的控制。以色列已经宣布, 加沙机场不会重新开放。虽说它准备考虑在加沙修建一个港口, 但似乎以色列将主张它有巡逻加沙领海的权利。还有人说, 以色列将在加沙与以色列之间边界沿线的海上构筑水泥屏障。加沙与西岸之间以及加沙与埃及之间人员和物资流动的未来状况仍是个未知数。以色列迄今一直拒绝关于准许加沙与西岸之间人员自由来往的建议。的确, 加沙和西岸人们的家庭团聚对于以色列来说, 仍是不可接受

的。物资将不会获许从加沙自由运往西岸，反之亦然。有一项建议是，在加沙与西岸之间挖一条由围栏圈起来的 5 米深壕沟，其中修建一条低于地面的公路，以使巴勒斯坦人员和货物能够通过，但这项建议尚需讨论。非常可能的情况是，就货物而言，目前在 Karni 过境点实行的繁琐而严格控制的接连性货物运输制度将仍然有效。以色列不愿意允许加沙与埃及之间人员和物资的自由通过。有人建议把目前加沙与埃及之间的拉法过境检查站移到以色列、埃及和加沙边界交汇地 Kerem Shalom 的一个过境点，因为这可使以色列保持对进出加沙的控制。海关安排目前仍在谈判中。在所有这些情况中，可以得出的必然结论是，以色列不准放弃对加沙边界的控制权。此外，以色列国防军还宣布，在定居者撤离后，如果以色列的安全有需要，它会毫不犹豫地加沙进行军事干预。

9. 因此，很显然，加沙将仍然是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规定的被占领土。战后德国的法学判例表明，持续控制便是检验是否存在占领的标准。在“人质案审判”（美利坚合众国诉 Wilhelm List 以及其他，1949 年）中，一个军事法庭指出，占领国没有必要占领整个领土，只要它“可在（它）觉得有必要的任何时候，对该国的任何部分进行实际控制”。¹

10. 以色列定居者从加沙撤离应该被看作是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殖民化。这并不影响以色列对该领土的控制，这种控制将仍然存在。因此，就加沙而言，以色列将仍然是占领国，应遵循适用于被占领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以色列撤离后，加沙自 2000 年以来遭受的人道主义危机并不会消失。持续的控制将使经济无法复苏，加沙将仍然是一个经济和社会权利严重受损的被禁錮领土。

11. 围绕以色列撤离后计划所存在的不确定状况导致人们认为，以色列打算无限期地推迟就海关、空中和海上交通以及人员和货物流动等事项作出决定。迟迟不能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将会进一步分散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在西岸扩张领土的注意力。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就这些事项所进行的长达 12 个月的冗长谈判将使以色列有时间完成隔离墙的构建、定居点区的合并巩固以及对耶路撒冷特性的根本改变。

四. 围墙

12. 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认为，以色列目前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围墙，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建造围墙，有悖于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围墙，并立即拆除已经建造的围墙；以色列有义务赔偿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围墙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因建造围墙而造成的非法局势；《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有

¹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战犯审判法律报告，第三卷》，1949 年，第 56 页。

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规定；联合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进一步行动，结束因建造围墙而造成的非法局势。2004年7月20日，大会通过第ES-10/15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该决议以150票赞成，6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 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但却重视本国最高法院2004年6月30日在“Beit Sourik Village Council 诉以色列政府”一案中的判决，其中认为，可以为确保安全建造围墙，但不应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不必要的困难。不幸的是，这一判决没有适用于2004年7月作出判决之前建造的围墙的大部分地段。

14. 2005年2月20日，以色列政府略为修改了计划中的围墙路线。根据这项决定，围墙建成之后，总长将为670公里；而原先路线的长度是622公里。围墙的新路线沿绿线延展135公里，而原先路线的长度为48公里。围墙的新路线将在希布伦山地区沿绿线建造，或是接近绿线建造。围墙将更加深入巴勒斯坦领土北部，包括伯利恒附近 Gush Etzion 区的定居点，那里有5万多名定居者。此外还决定把 Ma'aleh Adumim 和 Ariel 定居点划入围墙的以色列一侧。这将使大约10%的巴勒斯坦土地被划入以色列。（先前的路线要占有12.7%的西岸土地）在以色列一侧，围墙将圈入38个村庄的17万名定居者（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和49 000名巴勒斯坦人。

15. 迄今为止已经建造了213公里的围墙，从西岸北部边界 Tubas 附近开始，大约至中部的 Elkana，另外还有耶路撒冷的两个地段。Elkana 至耶路撒冷之间、Ariel 和 Immanuel 定居点周围、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以及希布伦省西岸南部边界 Gush Etzion 至 Metzudat Yehuda 的围墙仍在兴建之中。虽然自从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之后，围墙的建造已在迅速进行，但以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7月6日指责国防部门建造围墙工作“费时太久”，并指示其加快建造速度，因为财政上不存在任何困难。针对围墙路线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在很大程度上拖延了围墙的完成日期。曾有禁制令禁止在 Ariel 定居点周围建造将向西岸延伸22公里的围墙，但在2005年5月17日，这项禁令被解除，深入巴勒斯坦领土的这块“突出地区”东部边界周围开始了围墙的建造工程。以色列打算把 Ariel 定居点圈在围墙内，这在2005年7月21日沙龙先生的讲话中就可以明显看出。沙龙先生说，Ariel 定居点区“将永远是以色列国的一部分”，“永远是以色列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特别报告员在许多地区查看了围墙和围墙的建造工地。他走访了 Qalandiya 和 Tulkarem 区 Jayyous 和 Ras 附近、伯利恒 Rachel 墓周围、A-Ram 的 Kalandiya 公路沿线、Abu-Dis 和 Anata 山上以及南希布伦山 Imneizel 的围墙。围墙，或是某些人所称的围栏在建造的时候根本不考虑环境因素。该墙十分丑陋，破坏了橄榄林、柑橘园、牧场，把城镇村庄变得零乱不整。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已表示，在围墙的建造过程中似乎根本没有考虑许多地区的安全问题，例如在某些

地方，围墙建在巴勒斯坦村庄下方的山谷里。最近对围墙进行的一次走访证实了这一看法。

17. 围墙同国际公认作为以色列同西岸边界的绿线之间的地带被称为“封闭区”或“接合区”。区内有大约 49 000 名巴勒斯坦人居住。不过，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居住在围墙的西岸一侧，而其土地则在“封闭区”内。这两类巴勒斯坦人社区都受到围墙的严重影响。生活在“封闭区”内的人们很难接触西岸境内的家人、医院、学校、市场和就业。生活在围墙西岸一侧的人们需有通行证才能进入自己的农地。前些年，这些人被拒发通行证主要是出于安全原因，但如今，拒发通行证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拥有者或使用者无法出示可信的土地所有权证明或地契。土地主人若申请进入自家农地，则必须出示土地登记证。然而，土地所有权证明根本不符合传统的巴勒斯坦土地所有权制度，许多代巴勒斯坦人都一直拒绝接受。其部分原因是奥斯曼时期的土地登记十分缓慢，而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或 1967 年前约旦统治期间，土地登记也甚少进展。因此，人们常常不清楚自己耕种的土地的实际所有权状况，因为先前并不需要证明土地所有权情况。这片土地大部分是按照传统土地保有权制度，不经登记而一代传给一代。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或地契常常造成无法克服的障碍。按此原因便可拒发通行证，而申请人若是土地拥有者的远亲，也得不到通行证。在 Tulkarem 省，2005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来自 Attil、Deir al Ghusun 和 Illar 的 315 名申请人中，有 58% 得到通行证；来自 Akkaba 的 900 名申请人中有 22% 得到通行证；来自 Baqa ash Sharqiya、Nazlat Issa 和 Abu Nar 的 1 222 名申请人中，有 19% 得到通行证。Qaffin 有人口 9 000，其中有 600 个家庭——3 000 至 3 600 人——在围墙另一侧拥有土地和树木。2005 年 5 月，1 050 名村民申请获许进入自己的土地。只有 70 人获得许可，600 人被拒绝，其余的 380 人根本没有得到任何答复。最常用的拒绝理由是，申请人同土地拥有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过于疏远。土地拥有者的几个儿子和孙子都因为被视作“远亲”而遭拒绝。2005 年 1 月至 6 月，大约 3 545 名申请人在 Tulkarem 地区提出申请。其中 2 404 人被拒绝，多数人是因为同土地拥有人之间的关系证据不足。

18. 使情况更加严重的是，本应用于进出“封闭区”的 25 个出入口常常上锁，或是开放无常。持通行证的人常常要花好几个小时，等待开门；有时根本就不开门。2005 年 5 月和 6 月，“封闭区”内失火，但以色列国防军不许农民前去自家土地灭火。

19. 离围墙太近的房子有时被摧毁。2005 年 7 月 27 日，Al-Khadr 镇的一些房屋被摧毁。

20. 土地毗邻“封闭区”的许多拥有人感到，拒发通行证、关闭出入口大门和摧毁房屋的做法难以容忍。所以，巴勒斯坦人正逐渐离开其世代拥有的土地和家园。这方面数字还不确定，但看起来已经有 11 000 人因围墙的建造而失去家园。这

新一代的流离失所者构成了新一类的巴勒斯坦难民。土地无人耕作和最终放弃，将使以色列当局可以根据一项古老的奥斯曼法律没收土地，转交给定居者。

A. 定居点与围墙

21. 西岸和加沙的犹太人定居点是非法的。这些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6)款，其非法地位也经国际法院关于围墙的咨询意见所证实。因此，没有任何理由保留定居点。更何况，定居点的扩大也必然是国际社会所无法接受的。

22. 西岸的大多数定居者和定居点位于围墙的以色列一侧。大约 17 万名定居者居住在“封闭区”内的 56 个定居点，占西岸定居者人口的 76%。目前正在计划在“封闭区”内新建定居点或扩建定居点。特别报告员在 Jayyous 附近看到了扩建的证据，在那里，Zufin 定居点正在扩建，进一步蚕食“封闭区”内 Jayyous 农民的农地。

23. 访问定居点的任何人都可以清楚看到定居点的扩建。吊车通常矗立在定居点内，建筑活动随处可见。统计数字证实了定居点的增长和扩建。2005 年 6 月 8 日，以色列中央统计局报告说，以色列在 2005 年第一季度新建的定居者住房比 2004 年同期几乎翻了一番。与此同时，以色列本土的住房建造数量比 2004 年第一季度少了 6%。

24. 将被围墙围起来的三个大型定居点区，Gush Etzion 区、Ma'aleh Adumim 区和 Ariel 区，都实际上把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小区或班图斯坦。这些小区将由特别公路或隧道连接。其结果是，这些小区靠运输毗连，而非领土毗连。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虽能够进出西岸的不同地区，但却没有建立一个能独立生存的国家所需的领土完整。

25. 围墙的建造、“封闭区”的非巴勒斯坦化、“封闭区”内定居点的扩建和兴建都清楚表明，围墙是要作为以色列国的边界，“封闭区”的土地将被兼并。以色列国防军成员已经通知访问“封闭区”的国际代表说，该区是以色列领土的一部分。这可以理解，因为，以色列人能够自由进出“封闭区”，而巴勒斯坦人则需有特别通行证才能进入该区。另外能够证明以色列把围墙看作一条国际边界的证据是，在围墙处建造边境检查站，其规模和结构均同国际过境点相似。（同加沙的 Karni 过境点一样，这些检查站也将进行往返检查。）以色列议员 Ran Cohen 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国土报》上撰文强调，以色列日益拒绝承认绿线为以色列同西岸之间的边界。2005 年 7 月 28 日沙龙先生访问巴黎期间的言辞进一步证明了以色列的意图。沙龙先生在犹太社区的一次会议上表示，由于脱离了加沙，“以色列取得了空前的政治成果”，包括“保障了在任何最终地位协定中，Judea 和 Samaria[即西岸]的主要人口中心将保留为以色列的一部分；决不会返回 1967 年的边界……”。

26. 2005 年 8 月，以色列将从西岸北部的四个定居点，Ganim、Kadim、Homeshe 和 Sa-Nur 撤出犹太定居者。以色列政府发言人竭力否认正在考虑从西岸进一步撤出定居者。

B. 定居者的暴力

27. 统计数字表明，定居者的暴力活动正在增加。据报在 2005 年 5 月发生了 68 起定居者暴力事件，6 月份则有 67 起。定居者很少受到起诉，定居者似乎可以恐吓巴勒斯坦人，摧毁其土地，而逍遥法外。如前几次访问希布伦的时候一样，特别报告员受到定居者的粗暴对待。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希布伦的 Tel Rumeida 定居点。这个定居点位于希布伦中心，最近刚刚扩建，定居者日益加大的压力，要用恐吓手段赶走巴勒斯坦邻居。通过对 At-Tuwani 社区的走访，发现了更多有关定居者暴力的证据。学童在上学路上遭到定居者的殴打和恐吓，水井和农田被投毒。庄稼被毁，绵羊和山羊被偷、被下毒。警察和国防军袖手旁观，不保护该地区内的穴居人、农民和牧羊人。

五. 耶路撒冷

28. 东耶路撒冷不是以色列的一部分，而是应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约束的被占领土。不幸的是，以色列非法企图吞并东耶路撒冷，混淆了事实。因此，世界舆论常常错误地认为以色列占领东耶路撒冷，同占领西岸和加沙有所不同。

29. 以色列已开始大规模改变耶路撒冷的特性。这些改变基本上是要减少城内巴勒斯坦人数目，增加城内犹太人口，以此削弱巴勒斯坦人关于东耶路撒冷作为独立巴勒斯坦国首都的主张。7 月 10 日，以色列耶路撒冷事务部长 Haim Ramon 承认这就是在耶路撒冷建造围墙的目的。他表示，围墙的路线将使耶路撒冷“更具有犹太特征”。他还说，“政府正在给城市带来安全，而且也将使耶路撒冷成为民主、犹太人的以色列国的首都。”

30. 东耶路撒冷的犹太定居点将要扩建。东耶路撒冷已经有大约 184 000 定居者居住在围墙同绿线之间。目前，拥有 35 000 人口的 Ma'aleh Adumim 定居点将要在所谓“E1”区内建造大约 3 600 座住房单位后，同耶路撒冷连接起来。这些住房单位将容纳大约 20 000 名定居者。Walajeh(Nof Yael)、Har Homa (Har Homa II)、Jabel Mukabbir(Nof Zion)、Abu Dis (Kidmat Zion)、Binyamin(Geva Binyamin)和 Giv'at Ze'ev(Agan ha-Ayalot)附近也正在建造新的定居点，以便在巴勒斯坦东耶路撒冷周围形成一个犹太人城市圈。

31. 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完整性将由于巴勒斯坦房屋的拆毁、定居点的扩建和公园的修建而被破坏。这种情况在 Silwan 区十分明显，该区内有 88 栋住房已被勒令拆毁，以便建造公园。这将进一步把 Silwan 区和毗邻地区的犹太定居点联接起来，从而破坏巴勒斯坦居民区的完整性。即便在老城，犹太定居点也在扩建。

32. 大约有 23 万巴勒斯坦人居住在东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地区围墙的建造是要使许多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件巴勒斯坦人转到西岸。最明显的做法是把目前在耶路撒冷市区内的 Shuafat (包括 11 000 名难民) 巴勒斯坦居民区、Anata 的 Salaam 和 Dar Khamis 巴勒斯坦居民区转到西岸。这样的后果将是, 大约 5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将从耶路撒冷转到西岸。除此之外, 还有大约 5 万人, 他们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 居住在耶路撒冷市区边界外东耶路撒冷的卫星社区, 如 Al-Ram。这些人因为土地被没收和建筑受限制而无法在城内找到住房, 只得移居到卫星社区。这意味着围墙将影响到东耶路撒冷 23 万巴勒斯坦人中的 40% 以上。以色列历史学家 Tom Segev 表示, “今天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远远超出安全需求, 反映出犹太复国主义原初梦想的本质。领土越多越好, 阿拉伯人越少越好。”

33. 国际危机小组在最近的报告《耶路撒冷火药桶》中指出:

“以色列扩展市区边界, 吞并巴勒斯坦土地, 建造新的犹太住区/定居点, 已逐步建造一个比原先耶路撒冷大若干倍的市区。以色列还在城市边界之外建造新的城市定居点, 把城市围在其中, 破坏东耶路撒冷同西岸之间的完整, 并加强定居点、西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其他地区之间的联系”(第一页)。

34. 上文提到的种种变化可能有利于以色列的政治利益, 但却牺牲了巴勒斯坦人口的利益。家庭成员常常持有不同的身份证件。妻子可能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 而丈夫则可能持有西岸身份证。他们是否会获许生活在一起居住还有待观察。目前, 许多持耶路撒冷身份证的人在西岸就业。以后是否会允许他们自由进入西岸, 或是必须在西岸和耶路撒冷之间作出选择, 目前还不能肯定。上学和就医也将面临严重困难。

35. 耶路撒冷是一座美丽的历史名城。围墙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这座城市。负责在耶路撒冷规划和建造围墙的人完全不顾环境。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把耶路撒冷变成一座犹太城市。

六. 围墙、定居点与自决

36.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强调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近来, 各方政治人物都表示支持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 让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同时并存。但若没有像样的巴勒斯坦领土, 这一远景就无法实现。围墙的建造、定居点的扩建和耶路撒冷的非巴勒斯坦化, 都有悖于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以色列国内和西岸内部的对话者都提醒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 随着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越来越难实现甚至已无法实现, 各方应该考虑建立一个由两个民族组成的巴勒斯坦国。区域内的人口组成情况越来越倾向于这一点。

37.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表示, 它注意到“以色列保证建造该围墙并不等于吞并, 而且此围墙是临时性的”。然而, 法院认为“建造围墙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一

种完全可能成为永久性的“既成事实”，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尽管以色列对此围墙的正式定性，但它就等于事实上的吞并”（第 121 段）。人们很有理由认为目前已经到了这一阶段。禁止武力吞并领土当然是国际法最根本原则之一。

七. 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38. 特别报告员在这份报告中把重点放在了他所认为的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上。围墙和定居点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这一基本权利，而该权利是其它一切权利的基础。围墙和定居点多半是占领的后果。就定义而言，占领制度本身就是侵犯人权。巴勒斯坦人民已遭受 38 年占领，象这样的长期占领不可避免地给最基本的人权造成威胁。巴勒斯坦人的经历已经证实了这一点。

A. 人身自由

39. 在过去一年，以色列释放了约 900 名巴勒斯坦犯人，同期又抓了 1 000 多名犯人。因此，以色列监狱中仍有 8 000 多名犯人，其中约 120 名是妇女。以色列的拘留中心关押着 300 多名 18 岁以下的儿童，其中 40% 被判处监禁，60% 处于审前拘留。有 600 多名犯人被行政拘留，也就是说，这些人是在未加审判情况下被拘留的。家人探监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由于监狱都设在以色列，而且很多巴勒斯坦人被禁止进入以色列，大部分犯人得不到家人探视。虽然根据《沙姆沙伊赫协定》，来自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犯人的未来须受监督，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犯人受到了忽视。监狱的条件非常艰苦：犯人居住在过于拥挤而且通风不好的牢房里，每天通常只能在外逗留一到两个小时。仍然有指控说，被拘者和犯人遭受到酷刑和不人道待遇。这种待遇包括殴打、以痛苦姿势套上枷锁、踢打、长时间蒙住眼睛、不允许接受医护、高温折磨，以及不给够食品和水。

40. 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因伤害巴勒斯坦人而遭起诉的情况非常少见，尽管国防军造成的伤亡人数很高。2005 年，以色列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使国防军更可以逍遥法外。这项法律的效力可回溯至 2000 年，从而严重限制了巴勒斯坦人就起义期间所受损害诉请赔偿的权利。巴勒斯坦人将只能诉请与交通相关的赔偿和案件，且只有在被军方拘留期间遭受人身伤害的情况下才可以。

B. 行动自由

41. 西岸和加沙的检查站继续严重地妨碍行动自由。截至 2005 年 4 月，检查站的数目已从约 680 所减至 605 所。不过，现在更多地采用的是所谓“飞行”检查站，即军方在道路上随机设置的临时检查站。2005 年 5 月，记录在案的“飞行”检查站有 368 所，而 2005 年 6 月有 374 所。实行检查站制度侵犯了人的尊严。这种侵犯的程度从 Machsom Watch 最近一份题为《反观点：2004 年检查站》的报告中清晰可见。Machsom Watch 是一个由大约 500 名以色列妇女组成的组织，她们来自各种背景，为了追求区域和平，自愿地对国防军在检查站的行为进行监测。该报告指出：

“检查站制度武断随意，其有关条例变化无常，常常取决于检查站某位值班士兵的一时好恶。……在检查站，我们看到‘巴勒斯坦人的生活被有计划地糟践’。任何人一旦见过一名男子递出他的身份证，脸上挂着焦灼不安的笑容，等待着检查，而将要对他进行检查的女兵则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都不会忘却或无视这种不公现象。我们记录着这些每天都在存在的小屈辱和紧张状况、对巴勒斯坦异族人性的漠视以及一个被占领民族所流露出的那种满腔愤怒。”（第 8 至 10 页）

42. 虽然实行宵禁的次数不如前些年频繁，但这种限制行动自由的方法仍在使用。2005 年 5 月实施了 23 次宵禁，6 月实施了 16 次。

C. 对妇女的歧视

43. 占领和围墙对妇女权利的侵犯程度更为严重。巴勒斯坦妇女在检查站和出入口遭到以色列士兵骚扰、恫吓和虐待乃是常有的事情。士兵和定居者当着其家人的面羞辱她们，并对其施以性暴力。约有 120 名巴勒斯坦女犯人被监禁，其中 11 人被行政拘留，即未经控罪或审判而被拘留。女犯人在被审讯和拘留时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此外，监狱条件令人担心她们的身心健康。占领所造成的行动受限严重地妨碍了巴勒斯坦妇女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该地区的文化要求妇女走出家门去学习和工作，但行动限制却减少了妇女寻求独立的机会，致使寻求正规教育或就业的妇女人数下降。由于无法前往保健中心看病，妇女的健康状况受到了影响。孕妇经受不了在检查站长时间排队等候。一些检查站曾发生过若干起导致母婴死亡的不安全接生事件。从第二次起义开始到 2004 年 3 月，有 55 名巴勒斯坦妇女在检查站产下婴儿，33 名新生儿是死胎，原因是前往医疗设施的时间被耽搁或根本就没有获许前往。事实表明，由占领造成的失业和贫穷引发了离婚和家庭暴力。2003 年的《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入境法》的目的是为了阻止配偶一方为被占领土的居民情况下的家庭团圆。该法造成的后果是，数千名受影响的家庭成员彼此分离，没有任何法律手段能够让他们实现家庭团圆。保持家庭团圆的唯一办法就是在以色列非法居留，永远生活在担心被调查和被驱逐的恐惧之中。这给巴勒斯坦妇女的心理状态造成巨大的负担。这项法律不适用于居住在被占领土内的以色列定居者或与外国人结婚的以色列犹太人，它是一种基于原籍的歧视制度，完全是针对巴勒斯坦人的。

D. 人道主义危机

44. 被占领土有 380 万人口（240 万在西岸，140 万在加沙地带）。人口中约 42%（160 万）是已登记的难民。自然增长率为 3.5%。

45. 前几份报告已经提请各方关注占领和修建围墙给被占领土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2004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失业率达到了 25%（加沙为 34%，西岸为 23%）。这相当于加沙有 93 000 人失业，西岸有 133 000 人失业。无法前往以色列上班

是失业的一个主要原因。约有一半人口，即 180 万人，生活在每天 2.10 美元的官方贫困线以下。据估计，生活贫穷，即无力维持基本生存的人约为 16%。加沙的贫穷率（65%）高于西岸（38%）。贫穷是失业增加、道路关闭、国防军拆毁房屋导致财产损失、土地征用和整平土地等导致的结果。由于农业地区遭到破坏，围墙导致土地和水井被隔离，农业收入大大下降。

46. 道路关闭限制了人们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能力。由于出入受到限制，保健服务的提供量显著减少。教育质量恶化，原因是围墙出入口开放时间规定，致使学校被迫缩短课时。此外，儿童被迫辍学，不是因为需要帮助贴补日益减少的家庭收入，就是因为家长不再有能力供他们上学。

47. 巴勒斯坦人在获取安全饮水方面遇到了严重困难。国防军的一再侵入导致水和卫生基础设施遭受破坏。此外，行动限制也使巴勒斯坦人无法前去有水的地方取水。

48. 虽然国防军已停止惩罚性的拆毁房屋的做法，而且过去 6 个月中也没有因为所谓的军事需要而大规模拆毁房屋，但是，国防军过去几年拆毁房屋的做法导致房屋数量大大不足。加沙仍有数千人无家可归。仍有房屋因没有获得建筑许可而被拆毁。这种被称为“行政”拆除的拆房做法仍然很普遍，特别是在耶路撒冷。由于巴勒斯坦人几乎不可能获得建筑许可，很多房屋都是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建成的。这些房屋的住户冒着被强行拆毁的危险。

E. 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

49. 很多占领行为是在完全不顾被占领土环境的情况下实施的。围墙导致巴勒斯坦山丘和城镇被毁容。犹太定居点向巴勒斯坦土地排放污水的做法是一个严重问题。西岸的很多定居点不对工业或家庭废水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理，不顾环境影响地把污水排入邻近的巴勒斯坦谷地。此外，现在有人提议将以色列的固体垃圾倾倒在纳布卢斯区的阿布舒舍采石场。如上所述，At-Tuwani 区的土地已经被定居者蓄意施毒。

八. 死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50. 特别报告员的权限不及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侵犯人权的行。不过，对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说，让巴勒斯坦犯人被处死的行为逃脱人们的注意，是不负责任的。自 2002 年以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直没有执行死刑。但在 2005 年，有 5 名巴勒斯坦犯人被处死。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可以用其对待死刑的态度来衡量。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这些死刑是一时现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今后将不采取此种刑罚。

九. 被占领土和国际社会

51. 定居者撤出加沙是一个重大事件。它将结束加沙的殖民化，为巴勒斯坦人腾出更多土地，并导致国防军撤出加沙。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积极步骤。然而，加沙虽然不再被殖民化，但仍将受到控制。由于经济形势将因以色列的控制而进一步恶化，加沙的人类危机可能会持续下去。我们不应让撤离加沙的行动分散人们对于西岸正在发生的事情的注意力。修建围墙和扩大定居点严重威胁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损害到了巴勒斯坦建国的前景。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兼并可能已成为既成事实。

52. 国际法院在裁定在被占领土修建围墙及其相关制度的做法违反国际法之后指出，各国有义务不承认因修建围墙而产生的非法状况，并且不提供援助或协助。这要求各国拒绝承认或支持出入“封闭区”的通行证制度，也不接受在围墙和绿线之间的定居点生产的货品。这对那些从以色列境内进口农产品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影响特别大。它们必须认真审查此类货品的来源，拒绝接受来自“封闭区”的产品。

53. 国际法院认为，以色列有义务对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围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根据此项裁定，大会在其第 ES-10/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建立登记册，登记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因修建围墙而遭受的损失。2005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致函大会主席 (A/ES-10/294)，阐述了该登记册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这项工作基本上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而且出似乎因为联合国的官僚主义而被遗忘。这是不幸的，因为国际法院显然非常重视以色列有义务对修建围墙导致房屋、果园、橄榄园和农业用地被毁，作出赔偿。

54. 安全理事会显然不愿意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其落实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7 月 21 日，在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形势后，安理会决定不审议修建围墙问题和咨询意见（见 S/PV. 5230 和 Resumption 1）。欧洲各国似乎也同意这种做法。《国土报》2005 年 7 月 28 日的一则报道可以证明这一点，该报道谈到沙龙先生和希拉克总统的会晤情况：“以色列方面的与会人士称，会晤中基本没有提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基于先前的谅解，法国人回避了有争议的问题，如西岸定居点内的建筑工程、隔离围栏的位置以及撤离之后情况。”

55. 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请瑞士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进行协商，并向大会报告以色列不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情况，以及考虑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可能性。瑞士政府提出了第一段中提及的报告，其中称，瑞士政府认为各方基本上不支持召开会议，不过瑞士政府认为大多数国家都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确立了处理巴勒斯坦局势的法律框架。瑞士政府提议设立两个单独的对话小组，一个同以色列对话，另一个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话，两个小组向四方提出报告（见 A/ES-10/304 附件第 59 段）。这显示了对四方的信

任。然而，四方最近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发表的声明让人质疑这种信任是否有道理。虽然该声明表示四方对“定居点活动”感到关切，但它没有提到修建围墙、扩大定居点（而非定居点活动）、耶路撒冷格局改变、被占领土内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虽然已在考虑建立巴勒斯坦国）等问题。这表明，四方及其承诺实施的路线图进程并不是建立在法治或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那么，路线图就有重蹈奥斯陆进程覆辙的危险，因为奥斯陆进程也没有将人权问题考虑在内。特别报告员的权限是就被占领土内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提出报告。这一权限必定需要扩及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被占领土局势的态度。这必然使特别报告员对四方的做法产生疑问。

56. 联合国的处境特别困难。一方面，它是四方之一，另一方面，它必须遵守其司法机关的咨询意见。虽然该意见对各国可能是咨询性质的，但它准确反映了与修建围墙有关的法律，可被称为联合国的法律。此外，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终止因修建围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并对本咨询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A/ES-10/273，咨询意见，第 160 段）。这清楚表明，联合国负有采取行动，终止修建围墙的法律义务。这在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中得到了确认。

57. 以色列政府决意尽可能推迟最终地位谈判，以便其能够在谈判开始前在实施造成尽可能多的既成事实。国际社会应当认识到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竭尽所能确保这种谈判早日开始。只有实施一种冲突解决办法，终止以色列对被占领土的占领、终止修建围墙、终止扩大定居点以及终止耶路撒冷非巴勒斯坦化，才能导致产生一个有望使人权得到尊重的环境。